（B类）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办案字〔2024〕3号 签发人：多吉欧珠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263号（C类035号）提案的答复

罗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普兰口岸发展与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普兰口岸发展与建设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安排，该项提案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主办，区公安厅、商务厅、外办、涉外办、税务局、海关会办。提案对当前普兰口岸因没有外籍经商营业执照办理权限制约了边贸经济快速发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工作建议，针对性强、切合实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会办单位认真研究相关内容，采取实地查看、交流座谈等方式积极推动办理工作。经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对提案所涉及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现将办理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有关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满意度为标准，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坚持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的观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西藏特殊区情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安全、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投资兴业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好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激发企业活力。

（二）贯彻落实新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水平。

（三）放宽市场准入，明确主体资格证明。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做好审批登记和直接登记甄别工作，确保不存在清单之外领域对外资单独设置准入限制的情况，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主体资格证明方面，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新制定明确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以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执行。

（四）放宽审批权限，全面优化登记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区市场监管局所管辖的外商投资企业所有登记事项全面实行“审核合一”登记制度，简化了审批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

（五）申请登记授权，降低外资行政成本。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条件成熟的登记机关积极争取外商投资登记管理权限，提高政府服务效率，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外资准入行政成本，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就地办”“就近办”。

在以上利好政策推动下，截至2024年3月底，全区共有外商投资企业319家，同比增长10.38%，外商投资企业良性发展，为我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成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关于“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建设为统领，适时将普兰建成面向南亚开放的桥头堡和贸易物流中心”建议的落实情况。

为加大西藏自治区对外开放力度，加强与毗邻国家民间经贸交流，规范传统边贸点交易活动，服务国家政治外交大局，2023年9月11日中央外办下发《关于传达党中央决策部署事》（中央外办电〔2023〕220号），同意我区15个传统边贸点作为第一批试点恢复开放，其中包括普兰县拉孜拉传统边贸点、柏林拉传统边贸点、丁嘎传统边贸点。今年，按照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区商务厅结合全区实际，牵头起草了《西藏自治区传统边贸点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意见，待意见反馈并修改完善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定。

（二）关于“下放外籍经商人员（印度、尼泊尔）营业执照办理权限”建议的落实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规定，因外籍自然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不能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法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只能以外国投资者（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身份办理除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经营主体。

2.目前，我区普兰县仅有1家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分公司普兰县营业部），无法满足《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中辖区内外商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50户以上才能得到授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业务的条件，暂时无法直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业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促进边境贸易发展，不仅是加强“一带一路”合作的客观需要，也是有利于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带动跨境经贸区投资，进一步密切中国边境地区与周边国家经贸及人文往来的必然要求。下一步，我们将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深入调研，探索创新边境地区边民互市经营登记、边境地区商事主体全程帮办代办等登记注册便利化举措，落实好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兴边富民工作部署，促进边境地区稳定繁荣。

感谢您对边境口岸外籍商户登记注册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891-6347676。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阿里地区提案委员会，政协普兰县提案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税务局，拉萨海关。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